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擔保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物流）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路物流），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外运物流拟为恒路物流与客户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路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恒路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1日，为满足恒路物流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外运物流签署了《担保函》，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恒路物流与客户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等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届

满之日起2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外运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恒路物流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53724

3.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9日

4.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福园一路恒路物流厂房101

5.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

6. 法定代表人：骆泽元

7. 注册资本：6,646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物流方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3,052,986.00 | 394,620,719.54 |
| 负债总额 | 675,227,082.99 | 736,284,788.91 |
| 净资产 | -342,174,096.99 | -341,664,069.37 |

| 项目 | 2022年度 (经审计) |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719,784,016.70 | 151,265,768.70 |
| 净利润 | 2,227,961.21 | 358,268.17 |

10. 股权关系：外运物流持股100%，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11. 恒路物流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外运物流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恒路物流与客户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等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届满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外运物流本次为恒路物流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恒路物流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19.9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7.1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2%、18.20%及2.2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

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